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107 年度全國教師專業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00586 號函辦理 107 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817B 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四、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之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 五、教育部 99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17637 號函有關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之說明。
- 六、教育部 97 年 12 月 3 日臺中(一)字第 0970233566 號函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推動配套措施一覽表」核定版。

貳、計畫目的

- 一、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教學評量與素養導向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依據教師針對新課程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增廣高中藝術領域教師多元教學理念，充實教師教學內容，以提升教師之專業教學能力。
- 四、規劃辦理分區研習，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減少對學校校務與課務之影響。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

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教師(含綜合高中及高職學校普通班)，各校教師依據學校所屬區域擇一場次參加。

二、時間、地點、課程表：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預計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4區，其中北、中、南三區辦理研習時數各6小時，東區辦理研習時數4小時。研習時間、地點與人數，詳見附件表1，北中南三區研習課程規劃詳見附件表2和附件表3，及東區研習課程規畫表詳見附件表4。

附件表1：研習時間、地點與人數

區 域	時 間	地 點	預估人數
中區	10月16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1403教室	70
南區	11月16日	國立臺南一中 科學教育大樓B1(一)	80
東區	11月20日	臺東女中 第二會議室	10
北區	12月18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五樓會議室	90

附件表2：中、北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30~8:50	報到	
8:50~9:00	始業式	倪靜貴校長
9:00~10:30	多元跨科跨領域課程模組-博物館課程	董怡君教師
10:40~12:10	素養導向教學方法的實例解析	李睿瑋教師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素養導向教學-評量解析	李睿瑋教師
14:30~15:00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倪靜貴校長

附件表 3：南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30~8:50	報到	
8:50~9:00	始業式	倪靜貴校長
9:00~10:30	素養導向教學方法的實例解析	李睿瑋教師
10:40~12:10	素養導向教學-評量解析	李睿瑋教師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多元跨科跨領域課程模組-博物館課程	董怡君教師
14:30~15:00	教學研討與交流座談	倪靜貴校長

附件表 4：東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50~9:00	報到、始業式	倪靜貴校長
9:00~10:30	素養導向教學方法的實例解析	李睿瑋教師
10:40~12:10	素養導向教學-評量解析	李睿瑋教師
12:10~	歸賦	

三、各區域包含縣市，請參閱附件表 5

附件表 5：各區域包含之縣市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蓮縣、臺東縣

四、研習教材由講師提供資料，學科中心彙整編印研習手冊。

五、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各區研習的課程代碼：中區 **2487644**、南區 **2487648**、東區 **2487658**、北區 **2487653**。

六、報名截止時間為：中區 10 月 11 日、南區 11 月 11 日、東區 11 月 11 日、北區 12 月 12 日。

七、注意事項：

1、本研習參加教師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會場僅提供茶包、咖啡包及開水等，不提供紙杯與一次性餐具。

- 2、北中南三區提供午餐，**僅東區提供便當帶走**，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未能於研習當日上午 10:0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者，恕不提供。
- 3、參加人員請以公差登記，差旅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現職服務學校若同意教師參加較遠的研習場次，教師可選擇欲參加的研習場次。
- 4、**場地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加研習教師請自理交通或住宿事宜，場地交通或住宿相關資訊請上各場地學校網站或致電場地學校總務處查詢。
- 5、音樂學科中心聯絡資訊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劉韋彤小姐、顏沛琳小姐。